

2023 年广州市从化区区级决算说明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6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671 万元，下降 12.8%。主要原因：组织事务和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减少。其中：

1.组织事务支出减少 11701 万元，主要是村“两委”干部补贴调整至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减少 5828 万元，主要是上年疫情防控和应急救灾物资支出拉高同期基数。

（二）2023 年国防支出 6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5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国防动员费用增加。

（三）2023 年公共安全支出 683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7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法院支出减少 1065 万元。

（四）2023 年教育支出 3020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39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普通教育支出增加。其中：

1.学前教育支出增加 6653 万元，主要是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进行核算办学经费增加。

2.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增加 14800 万元，主要是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项目支出增加。

（五）2023 年科学技术支出 6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六）2023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8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上年泳场开放运转经费支出拉高同期基数。

（七）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668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和其他生活救助减少。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14831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拉高基数。

2.其他生活救助支出减少 3500 万元，主要是今年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调整至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八）2023 年卫生健康支出 1090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40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基层医疗机构部分人员经费不在此科目核算。

（九）2023 年节能环保支出 49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2 万元，增长 28.5%。主要原因：广州市从化区水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增加。

（十）2023 年城乡社区支出 203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26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2023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调整至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十一）2023 年农林水支出 704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17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支出增加。

（十二）2023 年交通运输支出 144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89

万元，下降 32.8%。主要原因：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减少。

（十三）2023 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42 万元，增长 123.9%。主要原因：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增加。

（十四）2023 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1 万元，增长 98.7%。主要原因：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十五）2023 年金融支出 1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4.5%，与上年基本持平。

（十六）2023 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0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支出减少。

（十七）2023 年住房保障支出 259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44 万元，增长 48.3%。主要原因：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十八）2023 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粮食储备加工中心项目和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支出减少。

（十九）2023 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 万元，下降 1%，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十）2023 年其他支出(类)-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8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国企注销退回注册资金冲减支出拉低基数。

（二十一）2023 年债务付息支出 15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减少。

二、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税收返还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决算数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举借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 784202 万元，比上年新增 2152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976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34436 万元。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79006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995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40102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3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816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816 万元，专项债券 271799 万元。新增债券 221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21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60615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9816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0799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663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993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56389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197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1546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 18205 万元。

（四）债券资金使用安排。2023 年我区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2210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如下：**一是**支持重点园区建设发展，安排债券资金 55100 万元用于产业园区配套建设，为从化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二是**支持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安排债券资金 105762 万元用于农村建设、文化旅游，助力推动镇、村基础设施升级。**三是**支持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安排债券资金 25200 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及城市更新改造，有效提升片区人居环境及公共服务。**四是**支持公共医疗卫生领域发展，安排债券资金 13788 万元用于建设公立医院，加快构建从化医疗卫生高地。**五是**支持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安排债券资金 11150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效能和农村用水质量。**六是**支持建设数字智慧城市。安排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着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构建高效精准的城市管理体系。截至 2023 年底，新增债券资金 221000 万元全部拨付并实际使用完毕，在稳住经济基本盘、保障民生领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本级汇总的“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一）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090 万元，比预算减少 2094 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支出 6 万元，比预算减少 10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7 万元，比预算减少 137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00 万元，比预算减少 2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7 万元，比预算减少 1153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 77 万元，比预算减少 623 万元，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2023 年，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6 个，累计 13 人次；购置公务用车 21 辆，公务用车保有 1172 辆；公务接待 430 批次，累计 5434 人次。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抓好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强化项目库入库管理。重视绩效事前评估，创新设立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工作机制，主要审核 100 万元以上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的必要性、目标合理性、经济性和合规性等，从源头上进行把关，挤出财政支出水分。严把项目质量关口，积极引导预算单位提前做好项目的研究谋划、评估论证、入库储备等工作，努力解决“要钱”与“谋事”割裂、年初预算编制不实不细不准等问题，确保进入财政项目库项目符合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的原则。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完成 135 个项目预算绩效事前评估资金审核工作，涉及金额约 580541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约 45861 万元，结合评估结果，科学安排项目资金，优先支持投入合理、使用效益高的项目，将低效无效项目挡在“预算大门”外，实现“以评促管，以管促效”目的。二是坚持要素支持，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保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着力增强预算部门预算主体责任意识，提升预算绩效业务水平，共组织预

算部门及局工作人员集中培训 5 场次，赴各镇街及部分预算部门开展培训 30 多场次，进一步抓实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促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走深做实。推进基层核心指标体系建设，对下，切实加强指导镇（街）核心指标梳理以及开展绩效业务培训，对上，积极发挥与市财政局沟通桥梁作用，进一步提高镇（街）绩效理念、绩效意识和绩效管理能力，助推我区的鳌头镇被市财政局选取为基层绩效指标体系试点镇。三是以评促管，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按照“部门（单位）全面自评、财政部分复核和重点评价”的组织方式，高质量开展 2023 年广州市从化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围绕“乡村振兴”“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选取 21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及自评复核，对 2023 年区人大专题审议的 5 个部门和 3 个街道的整体支出情况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1+1+X”模式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实现对部门整体、重点项目、关联项目的全面监控。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区人大专题审查 2023 年部门预算的 8 个区属预算部门和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第三方监控。